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赛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拟延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进度
	变更前	变更后 ¹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212.00	0.00	0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100%



注1：2023年8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时间延长至2026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5年4月，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受多重外部环境影响，煤炭行业整体较弱。尤其是2022年和2023年，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同时为了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入。

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①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近两年来，虽然受下游需求承压的影响，煤炭市场和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从长远来看，煤炭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有其不可替代性，随着经济的增长、安全生产的不断规范，煤炭的需求也将会走出低谷。因 2022 年伊犁霍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短期内对项目的投资进程产生了影响，但从伊犁地区煤矿产业及市场需求，结合目前市场有所回暖，从长期来看项目的预期收益仍然是可观的。

②项目预期收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能够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煤炭物流配送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将促进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升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项目还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6年4月。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四、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伊犁地区政府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进行投资使用，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进度作出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蕾

郭蕾

马如华

马如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